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蘇珮儀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1100106488_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00106488_2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於
110年12月4日辦理「2021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
習會-宅在家的自主學習與探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0年11月15日中一中教字第1100010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班）為主，請貴校轉知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報名參加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- 四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編列支應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- 五、如有研習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1/18 13:22



110001240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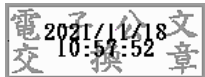


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(電話：04-22226081 # 811)。

六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